

证券代码：871672

证券简称：新亚胜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梁军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999,99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全部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49,999,999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49,999,999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49,999,999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49,999,999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99,9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99,9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

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99,9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99,9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

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99,9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99,9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

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99,9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配合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拟制定《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待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7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99,9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之一）》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了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告。

1. 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4-073）

2. 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4-074）

3. 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4-075）

4. 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4-076）

5. 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4-077）

6. 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4-078）

7. 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4-079）

8. 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4-080）

9. 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4-081）

10. 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4-082）

11. 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4-083）

12. 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 2024-084）

13. 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 2024-085）

14. 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4-086）

15. 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4-087）

16. 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4-088）

17. 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4-08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99,9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定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4-09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99,9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1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梁军、雍温英回避了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99,9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近期发现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部分会计处理、财务报表等信息披露存在差错，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将进行更正。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2023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10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99,99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彭星星 成宓雯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结合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3,471.34 万元和 4,331.72 万元，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26.97%和 26.57%，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7 日